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500 万元、3,500 万元、36,000 万元、73,000 万元、20,000 万元，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上海恩捷将所持有的江西通瑞 100% 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拟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拟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36,600 万元、73,5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拟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号）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